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李文成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
黃鳳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署理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80/08-09 —— 2008年12月1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322/08-09 —— 2008年12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1日和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34/08-09(01) ——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期間的財政
狀況的資料

立法會 CB(1)1249/08-09(01) —— 一名市民就其
號文件 對特別信貸
保證計劃的
關注所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1300/08-09(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葵青區議會
議員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
會議所轉介的
事項：活化
工業邨及振興
本港經濟的
措施)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86/08-09(01) —— 待議事項
號文件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86/08-09(02) —— 跟進行動
號文件 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會議室 A 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 (c)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活動的報告；
- (d) 進一步發展香港葡萄酒相關業務。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d)項已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9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取代，而"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撥款建議"這個新增項目已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進一步發展香港葡萄酒相關業務"的討論則押後至編定於2009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中進行。)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

立法會 CB(1)1286/08-09(07)——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中期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86/08-09(08)——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81/08-09——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中期檢討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4月22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CB(1)1286/08-09(07))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研發中心營運情況中期檢討。創新科技署署長然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檢討的主要結果。

5. 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年底為止，各中心共進行了316個項目，項目預計開支為13億4,460萬元。各中

心共取得1億4,090萬元的業界贊助，支持其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208個項目，佔項目總開支預算約11%。在208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中，有94個已完成，其餘的將會於2009及2010年完成。各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除外)期間的營運總開支為1億1,290萬元。在這208個核准項目中，各中心共提交了178項專利申請。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研發中心日後的撥款需要，以便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討論

6項產業

6. 陳淑莊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09年4月3日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會議席上公布，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發展6項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她詢問研發中心日後的撥款建議會否傾向支持這6項產業的發展。她亦詢問在環保方面會否有任何即將推出的研發計劃。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推動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就此，5間研發中心的工作會配合政府當局將會發展的6項產業。為推展經機會的計劃，中央政策組會安排與持份者進行一連串的聚焦小組討論，以期制訂行動計劃，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探討中長期的經濟機遇。有關的行動計劃會進行公眾諮詢。至於環保研發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會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這將會是邁向更環保及更具效率的運輸科技踏出的重要一步。就此，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會在有關電動車的研發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其他環保研發計劃，例如可再生能源，亦正由各中心進行。不過，由於各中心的研發計劃只開展了剛超過兩年，若要評論這些中心在有關領域的表現，仍屬言之過早。就此，她呼籲委員支持日後的財務建議，讓研發中心繼續營運下去。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數項有關太陽能的研發計劃已在籌備中，並於未來數年可見成果。

業界支援及合作

8.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只有少數展覽商及製造商與研發中心建立了工作關係。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貿易展覽會加強這些中心與業界的聯繫及網絡。他察悉，雖然研發中心的原定目標是把業界贊助的比率逐步增加至佔其開支最多40%，但這些中心至今只能夠就其13%的項目開支取得業界贊助。他對推行研發項目取得的業界贊助比率偏低的影響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的推廣工作。

9. 黃定光議員表示，業界組織認為這些中心應更積極向業界推廣其研發成果，並需要下更多工夫，以便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能否配合業界的需要，以及這些中心在推廣其研發成果時面對的實際困難。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一直有主動接觸業界，並與本地製造商維持緊密的關係。這些中心透過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行定期會議，向本地公司推廣其研究成果，並與本地業界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此外，各中心已成立會員組織，招收業界會員。舉例而言，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會發出電子通訊，通知會員最新的研究成果。至於透過貿易展覽會促進中心與製造商的關係，政府當局會與貿易發展局討論詳細的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認，這些中心能夠取得的業界贊助款額可能較原定目標(即於首個5年期結束時達致40%的業界贊助)為低。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各中心若要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業界贊助所佔的比例，確實非常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各中心需取得的業界贊助目標。

11. 譚偉豪議員認為，這些中心取得的業界贊助款額(即1億7,100萬元)令人滿意。他認為即使日本、韓國及台灣等海外研發中心亦無需自負盈虧，若要研發中心在5年期結束後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營運，實在不切實際。他促請政府當局承擔更多責任，把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適當地調整至20%以下。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始終認為，研發中心的概念建基於應用研究活動，以及有關成果會取得

知識產權。此外，來自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利潤可重新投放於資助各中心日後的項目。她再次肯定這種整體取向，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微調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鑒於目前正值經濟轉型，企業更有必要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以迎合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自1999年起一直有注視私營機構在研發項目方面的投資，並發現私營機構的投資佔整體研發投資約五成，而這個比重仍在穩步上升。

13.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繼續發展5間研發中心。他察悉，把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是普遍的共識，由於這些中心已營運了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是時候檢討其表現，以及考慮其未來路向。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至於業界贊助，在金融海嘯下，他建議應把合作項目的門檻(即項目開支的30%)調低至譬如25%。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果業界贊助的門檻調低至只有25%，當局亦需研究其他問題，例如分配知識產權收益等。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林議員的建議。

1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支持進一步發展研發中心。不過，她提醒與會者，政府過度干預會窒礙創新及企業精神的蓬勃發展。就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限制其在個別研發項目的參與程度，並嘗試讓企業自由發揮。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具有創新意念的小型企業，為它們提供發展機會。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工作

15. 譚偉豪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中期改善措施，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容許不超過一半的研發工作由非本地大學進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他關注與政府當局簽訂合作協議的非本地大學的研發水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內地及海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藉此為大學與產業的合作注入新動力，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會制訂防止濫用的措施。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6間聲譽昭著的非本地大學(分別位於內地、美國、英國及澳洲)已經與政府當局及這些中心簽訂科研合作諒解備忘錄。具備同等研發能力的其他大學／機構日後會納入考慮之列。

與內地企業合作

16. 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中國社會科學院最近發表的《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指出，香港位居全國10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首，但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力卻較落後其他內地城市。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與本地及內地大學／機構的合作，俾能全面利用其技術硬件及軟件。他認為，鑒於香港缺乏生產基地，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中心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製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藉此受惠於其龐大的生產力。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以內地為基地的製造商是這些中心的支援服務的目標顧客。因應最近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珠三角地區及廣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服務業。為了進一步改善各中心與內地製造業的溝通，當局會在香港具有優勢的領域推出更集中及專設的推廣活動，例如無線通訊、數碼廣播及汽車零部件。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各中心投入營運的時間尚短，而大部分研發項目仍在進行中。不過，由於約有20至30個項目會在今年及來年完成，他預期各中心會不遺餘力地向內地製造商推廣其研發成果。

1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雖然當局應致力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但香港產品的市場策略應由價格上的競爭力轉移到創意上。就此，研發中心應在提供嶄新意念予企業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V. 政府在推動及發展會展旅遊業方面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1286/08-09(05)——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政府推廣及
發展會展
旅遊業的工作
的最新進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86/08-09(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會議及

展覽業的發展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廣及發展會展旅遊(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政府當局會透過提升軟件和硬件設施，繼續對在香港提供優質會展服務的計劃，作出協助及配合。舉例而言，政府已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項目(下稱"中庭通道擴建項目")給予政策上的支持，該項目已在2009年4月初完成，使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總面積得以增加42%(由46 600平方米增至約66 000平方米)。另外，一個由她領導的工作小組正監察詳細研究的進度，以積極考慮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下稱"第三期擴建")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旨在解決過程中出現的多項銜接事宜。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下稱"旅發局會展及郵輪業務總經理")闡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MEHK")的工作進度。簡要而言，MEHK自2008年11月成立以來，已在香港及全球14個城市舉行啓動儀式，並開展宣傳活動。鑒於目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MEHK於2009年3月推出名為"商機在此!"的運動催谷客源，以支援會展旅遊業。

討論

硬件基礎設施

20.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欣悉中庭通道擴建項目如期竣工，增加了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的總面積，從而使編定於2009年4月底舉行的香港禮品及贈品展成為全球最大型的同類展覽。隨着金融危機爆發，會議及展覽業(下稱"會展業")的前景令人關注，尤其是鄰近地區舉辦的同類活動參加人數下降，而參與香港電子產品

展的買家數目只微跌約3%，顯示出香港在全球會展業的獨特地位。

21. 林健鋒議員認為缺乏展覽場地會窒礙香港會展業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加快進行各項詳細研究以積極考慮第三期擴建的可能性、為第三期物色合適工地，以及在酒店和交通設施方面提供足夠的配套基礎設施。他亦詢問當局就第三期擴建項目及因而增加的展覽場地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葉偉明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詢問當局就可創造就業機會的第三期擴建作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她正領導一個工作小組，監察相關的詳細研究的進度，這些研究涵蓋多項複雜的事宜，包括建議的第三期的設計、相關規劃事宜，以及對附近交通、環境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完成上述研究後，盡快展開公眾諮詢，並期望能於2009年之內進行。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諮詢結果，然後就第三期作出決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有敦促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改善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之間的協調，俾能更充分地善用香港的展覽場地。此外，政府當局留意到必須在酒店和交通設施方面提供足夠的配套基礎設施。當局亦特別致力透過航空公司、酒店和旅遊景點提供的一系列特別優惠，吸引海外買家到香港。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在中庭通道擴建項目竣工後於會展中心舉辦的首兩項活動均非常成功。他認為如沒有中庭通道擴建項目，編定於2009年4月底舉行的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不會成為全球最大型的同類展覽。展望未來，當局有需要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不應一拖再拖。政府當局應採取開放的態度，致力達成共識，然後才就第三期作出決定。他希望會展旅遊業可進一步發展為香港的經濟支柱，使香港在內地城市中處於領導地位。

24. 陳淑莊議員深切關注到第三期擴建開展後，灣仔運動場、灣仔訓練池及港灣道體育館等位於灣仔海旁的社區康樂設施日後如何處置。她察悉博覽館未獲充分使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以吸引新活動到

該場館舉行。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灣仔以外的其他地區設置會展旅遊設施。除非當局已作研究，並證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案，否則她認為把這些需求甚殷的社區康樂設施遷離灣仔是不可取的。謝偉俊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審慎推展第三期擴建，並顧及委員對博覽館的場地未有用盡的關注。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業界對額外的展覽場地面積的需要與公眾對社區康樂設施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會展中心及博覽館的管理公司聯繫，研究如何能更充分地善用它們提供的設施，藉此滿足會展旅遊業的需要，尤其是非旺季的期間。至於博覽館展覽場地的使用情況，她表示過去3年博覽館曾舉辦超過80個貿易展覽，包括2007年首次在香港舉行的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而有賴政府當局和業界同心協力，該活動今年亦會在博覽館舉行。在2009年，亦會有一連串與物流、科技、航空及消費品業有關的新活動於博覽館舉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林大輝議員有關博覽館第二期擴建項目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博覽館董事會研究該項目的可行性，預期該項目可將博覽館展覽場地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培育人才

26. 葉偉明議員察悉，在2008年就會展旅遊業及郵輪旅遊業的人力需求進行的顧問研究結論指出，會展旅遊業於未來5年不會出現大量人手過剩或短缺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金融海嘯，進一步檢討人手狀況。他亦詢問大專院校和職業訓練機構提供多少個培訓機會。

27.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為會展旅遊業培育人才。她表示該項人力需求顧問研究於2009年3月完成，結論是未來5年的人手供應均能應付需求。由於涉及超過20個工作種類，因此未能為會展業的人力需求提供具體數據，但該項研究顯示整個會展旅遊業需要逾7 000名僱員，而現時提供的培訓機會已經足夠。

MEHK

28. 林大輝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下，企業必須尋求分散市場，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而參與展覽及會議是開拓新商機的有效途徑。他有信心MEHK及跨界別"會展旅遊業督導委員會"會向會展旅遊業提供有效支援，並為於本港舉行的活動吸引海外企業。他認為會展旅遊業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除了向海外買家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會展活動可創造就業機會，使本地經濟的各個界別直接和間接得益，包括酒店及旅遊業和飲食業。就此，林議員詢問MEHK自2008年11月成立以來有何成績，以及會否向本地企業提供任何誘因，例如租金折扣。

29. 旅發局會展及郵輪業務總經理回應時表示，MEHK自2008年11月成立以來，曾在全球14個城市舉辦活動，接觸逾5 000間旅遊業機構，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形象。同時，當局亦積極與主要的國際會展公司洽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86/08-09(05)號文件)載有2009年在香港舉辦的20項主要會展旅遊活動一覽表。貿發局較早前宣布一系列措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吸引外國買家參與在香港舉辦的貿易展覽。博覽館亦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例如在2009年7、8和12月給予35%的會議場地折扣、就預訂2009和2010年的會議設施給予25%租金折扣，以及就2009和2010年舉辦的新貿易展覽為本地中小企業租用的展覽場地提供15%租金折扣。博覽館亦會為展覽商及旅客提供額外的穿梭巴士服務。此外，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已於2008年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每次成功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則由3萬元增加至5萬元。

30.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MEHK應避免和旅遊業競爭，並應留有空間讓業界機構參與提供服務，例如為海外買家預訂酒店房間。他亦促請貿發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加強合作，為海外買家及其親屬進行商務旅遊提供誘因。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MEHK擔當的是中介角色，以免和業界機構競爭。旅發局近期為在澳門參與展覽活動的海外展覽商及其親屬提供一個獎勵計劃，好讓他們順道訪港。政府當局將繼續與貿發局、旅發局、業界及場地提供機構合作，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香港的會展旅遊設施。

32. 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場地費用政策，以便在香港舉辦國際盛事，例如國際七人欖球賽及足球比賽，藉此推動本港的旅遊業和刺激經濟。政府當局承諾把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盛事基金已經成立，用以資助(包括場地費用)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主辦藝術、文化及體育盛事。)

其他事項

33. 黃定光議員詢問是否可能加快預定於2013年竣工的新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先地位的郵輪中心，並正全力推行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以確保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落成。為方便郵輪順利訪港，旅遊事務署已實施一項安排，郵輪公司可預先通知該署，好讓該署事先與其他相關各方(包括旅發局)作後勤輔助安排。郵輪碼頭的撥款建議將於2009年年中之前提交財委會。

總結

3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的諮詢工作。在尋求提供更多會展設施之餘，政府當局亦不應忽略加強香港對優質海外買家的吸引力的重要性，因為這些買家繼而會吸引優質的展覽商。

VI. 振興香港經濟的加強措施

(立法會 CB(1)1286/08-09(03) —— 政府當局就振興香港經濟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86/08-09(04) —— 方剛議員的信件及2009年3月發出的消費券研究報告(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65/08-09(01) —— 政府當局就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補充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於發放消費券建議的初步回應，並匯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社會對發放消費券作為一項刺激經濟措施的效用有不同意見。鑒於"替代"或"推前"消費的效果，發放一次性的消費券對振興經濟未必有持續的效果。他補充，外地經驗顯示發放消費券對刺激經濟的效益有限，且涉及不少行政費用。至於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的進度，委員察悉，截至2009年4月19日，在所收到合共7 864宗的申請中，有7 001宗申請經已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為142億6,000萬元。

討論

消費券

36. 李慧琼議員對發放消費券以刺激經濟的成效表示保留。鑒於香港經濟以出口主導，她質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會否真正從發放一次性的消費券受惠。政府倒不如迅速採取行動，支援本地企業和保就業。她詢問已在其他經濟體系推出的消費券的成本效益。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對李慧琼議員指香港以出口主導的經濟未必能從發放消費券顯著受惠表示同意。他表示香港的消費品和食品大部分依靠進口，佔香港總消費開支的22.6%，遠高於多個其他經濟體系，例如內地(6.8%)、美國(5.7%)、英國(8.8%)及台灣(10.2%)。因此，增加內銷未必真正有助刺激本地經濟。至於有關消費券的海外經驗，他表示統計數據顯示消費券"替代"及"推前"消費的效果恐大於乘數效應。估計日本在1999年推出消費券計劃的乘數效應全年計僅為0.1。在台灣，雖然消費券計劃估計能為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0.66%的增長，但以消費券刺激經濟的初步效果似乎不太明顯。

38.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消費券振興經濟的效果表示保留。他認為發放現金和福利不可能是長遠之策。政府反而應推出刺激經濟及保就業的措施。他認為當局應更妥善地調配資源，例如投放於樓宇維修和保養、改善排水渠和道路、拆卸違例搭建物及進行人口普查等方面，因為這些工作能為香港人創造職位，確保他們有穩定收入。

39. 主席分享他最近訪台考察當地推行消費券計劃的經驗。他表示，飲食和餐館業及零售和旅遊業尤其受到金融海嘯的最大打擊。因此，自由黨非常支持在香港推行消費券計劃，以期刺激消費及振興經濟。雖然印製及發放消費券將涉及行政費用，但此舉會創造職位，繼而有助刺激本地的內部需求和內部消費，並穩住經濟。他指出台灣在2009年1月中發放的消費券有多種用途，並可使用數次，直至該計劃於2009年9月30日結束為止。估計的0.66%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只是簡單的預測，並未全面反映消費券在台灣循環使用的累計及乘數效應。若消費券的建議未被採納，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其他措施刺激經濟及防止出現大型裁員潮。

信貸保證計劃

40. 謝偉俊議員提到立法會CB(1)1365/08-09(01)號文件附件II載列的每周統計數字，他詢問2009年4月在兩項計劃下獲批的申請宗數下降的原因。他亦詢問來自旅遊業的獲批申請宗數，以及檢討該等計劃的時間表。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回應時表示，批出貸款的數字在4月下跌，主要由於復活節假期期間收到較少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告知與會者，截至2009年4月19日，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已批出50宗來自旅遊業的貸款申請。他承諾於會後提供截至2009年4月19日旅遊業獲批的貸款總額。至於對這些計劃的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兩項計劃。待檢討一俟完成，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未來路向。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並積極研究所有可供選擇方案，務求及時支援中小企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85/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主席及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截至2009年4月19日，參與貸款機構在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共接獲7 864宗貸款申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批准了當中7 001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為142億6,000萬元。於正在處理的申請中，約210宗個案(10宗為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和200宗為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正由工貿署審批，餘下的申請須待相關參與貸款機構進一步澄清。視乎申請借款企業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以及工貿署是否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所需的文件，該署會在3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一宗申請。在參與貸款機構遞交工貿署的所有申請中，99%已獲批准。申請被拒絕主要是因為申請借款企業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5日